**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計畫**

113.3.4主管會議通過

**一、目的：**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學有專精、事業有成、熱心公益，對社會有具體貢獻或卓越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、發揚東石高中精神，並激勵在校生奮發向上的意志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。

**三、協辦單位：**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友會，全力配合母校傑出校友實施計畫。

**四、表揚時間：**配合每年校慶活動辦理。

**五、表揚地點：**國立東石高級中學（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）。

**六、表揚對象：**以東石高級中學校友會章程第二章第四條所訂「原嘉義縣立東石農校初、高級部、東石中學初、高級部及改制後之本校畢業同學」均為本校校友，均得為表揚對象。

**七、表揚類別：**

1. 企業類
2. 軍警類
3. 社會服務類
4. 教育類
5. 學術科技類
6. 藝術類
7. 政治類
8. 司法類
9. 其他類。

**八、推薦日期**：**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**。

**九、推薦方式：**

1. 由本校各處室及教職員推薦。
2. 由校友會理、監事暨各校友推薦。
3. 由家長委員會推薦。
4. 由各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廠商、社團等首長推薦。
5. 其他（自我推薦）。

推薦時，請按推薦表（如附件）填寫，並附個人二吋半身照片一張，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實，若不足填寫，請以浮貼方式續述。[推薦表或各類附件於推薦日期內寄至tsshcyc@gmail.com](mailto:推薦表或各類附件於推薦日期內寄至kominfu@mail.edu.tw)信箱或郵寄至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務處」地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。

**十、審查方式：**

由本校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校友會理事長、總幹事及另由校友會理監事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八人，共十五人組成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審查決定之；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
**十一、表揚名額：**就各界推薦人選，經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。

**十二、表揚方式：**

1. 校慶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一座、**證書及彩帶**。
2. 其具體優良事蹟刊登於「東石高中簡訊」，以廣為顯揚。

**十三、經費來源：**

1. 由學校編列預算。
2. 校友會撥款配合支援。

**十四、**本計畫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表揚傑出校友推薦表**

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推薦校友** | | |
| 姓名： | 性別： | 請浮貼一張二吋照片 |
| 生日： 年 月 日 | 年齡： |
| 畢業年屆：  科  年畢業 | □縣立東石農校初級部  □縣立東石農校高級部  □縣立東石中學初級部  □縣立東石中學高級部  □省（國）立東石高級中學 |
| 服務單位：  職稱： | | 電話： |
| 電子信箱：  LINE ID: | 通訊地址： | |
| 學歷： | | |
| 經歷： | | |
| 傑 出 優 良 事 蹟： | | |
| 推薦人： | 手機： | |

附註：

1.「事蹟欄」請以條例式詳舉具體事實。若有不足填寫時，請以浮貼方式敘述。

2.本表請寄至tsshcyc@gmail.com信箱或郵寄至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務處」地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。